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 | **办事对象**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 |
| **法定期限** | 不定时开展 | **承诺期限** | 不定时开展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法监股、疾控股 |
| **咨询电话** | 07308866816 | **投诉电话** | 07308866816 |
| **受理条件** | 卫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
| **申报材料** | 突发事件现场信息 |
| **法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三条: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流程图**收集突发事件现场信息信息与指挥部协调设立疫区、控制点组织专业队伍、开展防控措施进行健康教育卫计局通过研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